

The Return of the Political

谭安奎／著

政治中立性原则是当代自由主义解决政治合法性问题的一个全新尝试。它要求政治安排和正义原则在捍卫根据上不预设任何特殊的善观念。罗尔斯的政治自由主义理论是对政治中立性论点最为完备的表达与论证。作者主张从政治（政治中立性）的概念出发来化解中立性与规范性之间的紧张，并揭示它们必然存在的限度。本书结合政治思想史的观念变迁和道德哲学的理论论证，分析了两种政治概念及其自主性对于全面解释政治生活的必要性。

中山大学政治学丛书 ⑧



政治的回归

政治中立性及其限度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谭安奎／著

政治中立性及其限度

政治的回归

The Return of the Political

中山大学政治学丛书 ⑧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政治的回归:政治中立性及其限度/谭安奎著.

—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7.2

(中山大学政治学丛书)

ISBN 978-7-80211-393-0

I. 政...

II. 谭...

III. 政治理论

IV. D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16175 号

政治的回归:政治中立性及其限度

出版发行:中央编译出版社

地 址:北京西单西斜街 36 号(100032)

电 话:(010)66509360 66509352(编辑部)

(010)66509364(发行部) (010)66509618(读者服务部)

网 址:<http://www.cctpbook.com>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新丰印刷厂

开 本:787 毫米×960 毫米 1/16

字 数:230 千字

印 张:17.125

版 次:2007 年 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 价:35.00 元

本社常年法律顾问:北京建元律师事务所 首席顾问律师鲁哈达

罗尔斯作品原名与简称对照表

- TJ—— *A Theory of Justic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 PL—— *Political Liberalis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nd, 1996.
- CP—— *Collected Papers*, ed. by Samuel Freeman,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 LHMP—— *Lectures on the History of Moral Philosophy*, ed. by Barbara Herman,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 JF—— *Justice as Fairness: A Restatement*, ed. by Erin Kelly,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总 序

如果把编撰、出版这套中山大学政治学系列丛书视为我们的一种学术志业选择，那么，激励我们进行这一选择的理由有三：

其一，接续中山大学政治学、行政学的学科传统。

作为一门学科，政治学、行政学在中山大学具有悠久的历史传统。1924年孙中山先生手创广东大学（后改名中山大学）时，即将1905年广东开办的法政学堂纳入其中，并设立政治学系，这一学科建制直至1952年全国院系调整才告中断。从30年代到40年代，在中大担任教职的不仅有著名政治学家萨孟武、邓初民和著名政治哲学家、宪法学家张君勱先生等人，而且有不少默默耕耘的政治学、行政学教授。在一份由中山大学校史资料室提供的1932年至1935年国立中山大学教职员名录的资料上，我们就发现了一些政治学、行政学前辈的名字，让我们以崇敬的心情胪列其中几位：

——邓孝思，政治学系主任、教授，毕业于日本京都帝国大学政治经济科，主要研究领域为现代政治学说、政治学史。

——詹显哲，政治学系教授，毕业于德国法兰克福大学政治科兼政治经济科，主要从事国家学、国际政治、政治史的研究。

——刘永南，日本东京高等师范学院毕业，日本早稻田大学政治经济部毕业，主要从事各国政党论、地方自治的研究。

——邱昌渭，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硕士、政治学博士，主要从事比较宪法、地方自治的研究，著有《议会制度》、《地方自治》等。

——范扬，东京帝国大学法学部毕业，主要从事宪法、行政法的研究。

——梁贞，法国国立第戎（Dijon）大学法学博士，主要从事宪政学、行政学、民族运动史的研究。

——胡汉瑞，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政治学博士，主要从事地方自治、中国法制史的研究。

——梁朝威，国立清华大学毕业，美国约翰·霍布金斯大学政治学博士，主要从事社会心理学、现代政治思潮的研究。

——蒋竹林，美国密歇根大学市政管理学硕士、政治学博士，主要从事现代各国政治制度以及行政学的研究。

以上只是从一份简略的档案资料上获取的信息。不过，由此我们已有充分的理由相信，如果进行仔细的收集、发掘和整理，一定可以再现出一个中山大学政治学、行政学的学科传统，那将是一个浸透了前辈学子心血的历史传统。可惜，这一传统因1952年全国院系调整而随风飘散。直到20世纪80年代，在老一辈著名政治学与行政学家夏书章教授的直接指导下，在王乐夫教授的领导与努力之下，中山大学政治学、行政学学科才得以获得恢复、重建，并获得较大的发展。

在走向21世纪的今天，如何在先前学者努力的基础上，延续学科的历史传统，承接前辈学人的学术风范，是值得后生学子不断思考与实践的大问题。本系列丛书的编撰、出版可以视为我们对此问题交出的一份远远没有结束的答卷。

其二，推进政治学的知识积累和知识增长。

政治是人类社会生活中的一种重要现象，也是人类经验的一个重要方面。在人类对政治漫长的经验和长期的思索中，逐步形成了一门被称之为“政治学”的知识系统或者说一门科学：“在‘科学’一词的广义上，政治学是一门科学。它掌握和组织的信息和理论是知识。这种知识既是真实的又是有用的。这种知识也是积累而成的。”（见〔美〕格林斯坦、波尔斯比编：《政治学手册》（上卷），竺乾威等译，商务印书馆，1996年，第141页）

正视或者面对政治科学知识的累积性，我们确实需要反对以下三种

观点：其一，古人对它无所不知，我们只能借助和吸取他们的智慧；其二，政治学要成为一门科学的惟一方法是摆脱过去的羁绊；其三，政治学只是一种地域性的知识，它纯粹是本土经验积累的产物。这三种观点之所以不能接受，原因在于：第一种观点封杀了政治科学知识增长和知识创新的必要性，意味着政治科学知识之树上再也不结新果；第二种观点破坏了政治科学知识的累积性和连续性，其结果是政治科学知识之树的根被彻底挖断；第三种观点否定了政治科学知识跨国界交流的合理性与正当性，使政治科学知识之果沦落为不能进行国际交流的“土特产”，从而最终失去知识的价值和品格。毫无疑问，对政治科学知识系统的发展而言，这三种局面都是灾难性的。

因此，如何借助全球化背景下的国际学术活动和知识交流，建立起政治学科的国际标准和全球视野，同时，通过对中国本土经验的实证研究和理论总结，推动政治科学知识的积累与增长，使政治科学这棵知识之树在中国的学术园林中根深叶茂、硕果累累，是从事政治学教学与研究的学者们义不容辞的责任。本系列丛书的编撰、出版即是希望为此贡献我们一点微薄的力量。

其三，为中国政治趋向法治民主的转型和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建设提供政治学的支持。

100多年前，目睹19世纪时代巨变的法国著名政治学家托克维尔在其不朽的经典之作《论美国的民主》上卷的绪论中断言：“一场伟大的民主革命正在我们中间进行。”他确信，这将导致一个全新的社会、一个民主的社会。面对这一变革，他提出领导社会的人肩负的首要任务是对民主加以引导。然而，托克维尔忧虑的是：“我们却很少这样想过。我们被投于一条大江的急流，冒出头来望着岸上依稀可见的残垣破壁，但惊涛又把我们卷进了运河，推回深渊。”在托克维尔看来，走出这种深渊，需要一种政治知识系统的支持和帮助。为此，他呼吁：“一个全新的社会，要有一门新的政治科学。”（以上引文见〔美〕托克维尔：《论美国的民主》（上卷），董果良译，商务印书馆，1991年，第

4、8、9 页)

显然，如果把这一呼吁运用于当代中国，那是非常恰当的，因为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的改革正在把我们带入一个全新的社会，或者说引向一种新的政治文明。而全新的社会或者新的政治文明需要一种新的政治科学，这种政治科学不仅为我们奉献一种法治、宪政、民主、共和的政治理论，而且为中国政治实现向法治民主的转型、走向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提供智慧资源和操作技术。确立这样一门政治科学无疑是从事政治学教学、研究的学者们一种历史性的使命，而完成这一使命可能需要许多代人持久而坚韧的努力。编撰、出版这一套政治学丛书正是我们作为这种努力的第一步，虽然是极小的一步。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不把本丛书的编撰、出版视为一种短期行为，而是定位为一个长期努力的过程。因此，在整体布局上，本丛书将由三个部分构成：一是论著系列，具体包括学术论文集、政治学评论和学术专著；二是教材系列；三是译著系列。在操作方式上，我们将采取渐次推进、积少成多的策略，以期通过长期的努力实现规模效益。

我们渴望同行专家的批评。

我们期待读者朋友的指正。

我们企盼得到大家的呵护与支持。

中山大学政治学系列丛书编辑委员会

2006 年 5 月

序 言

谭安奎这本以其博士论文为基础的专著，从“政治”的基本概念入手，探讨不仅在西方自由主义话语中、而且在整个现代政治哲学话语中也很重要的“政治中立性”问题。最初的问题意识和话语资源虽看似来自西方，但对当代中国政治和道德的建设和改革实际上也具有重要的意义。作者不仅相当熟谙西方有关政治和道德哲学的论述，也在多处表现出自己的独到见解和缜密分析，在学术风格上则如其所言，追求“一种既具有思想厚重性又具有（分析技术上的）明晰性”的表达。而论文的确表现出一种具有哲学伦理学意蕴的“运思”，并在一些重要问题上表现出一种思想的穿透力，有个人的创见，所用思想资源权威可靠，论证思路清楚，立论富有启发意义。

这一著作的中心论题涉及现代政治哲学的两个要紧概念。一个是“政治”的概念，一个是“中立性”的概念。前者古老，自有人群社会就有政治。后者新进，为现代社会、尤其是自由民主社会所特具或凸现。第一要紧的当然是“政治”的概念，这是任何政治哲学和理论都要遇到的。政治作为一种秩序，在其概念中含有某种规范的要素。政治要处理权力的问题，它虽由合群而起，或欲以合作为旨归，但必然包含斗争的内容。政治人常常会毫不犹豫地采取某种立场，为权力而斗争，或者还为理念而斗争。但这种政治斗争究竟是高贵的还是下贱的，是有某种规则和荣誉感约束的，还是无所不用其极的，以及敌我是否绝对化，在最深和最后是否具有一种角色意识，还是大可讲究的。年龄稍大的人们对旧的“斗争哲学”耳熟能详，而近年来像施米特的“新斗争哲学”——当然主要是对我们“新”而已——对政治学者也产生相当

的吸引力。如何认识政治的概念，如何理解政治概念所必然包含的斗争内涵以及斗争与规则、妥协、合作的关系，尤其是与中立性的关系，都是一些特别需要探讨的问题。

“（政治）中立性”的概念则主要是和自由主义相关。它意味着从某种观点看的政治对人们一视同仁，亦即对各种价值观念、信仰追求或者说综合的完备性学说或教义持一种中立的、不偏爱的，甚或是冷淡的态度。当然，事实上政治人总是会有自己的价值取向和偏好，只是制度的设计要努力使这种价值偏好不影响政治人的活动。而个人也要努力承担一种责任伦理，并在一种基本道德规则的限制下进行政治博弈，并保持一种制度对教义的不偏不倚。这种政治中立性的要求是否本身具有一种道德的涵义或伦理根据？还是一种完备性学说的结果？中立性如何可能？它如何在各种不中立的教义中保持中立？它是否只能在一种摇摆的受限过程中实现？它是否还容易变得冷漠或者软弱？这些也都是需要探讨的问题。

当然，这里我只是从一个我感兴趣的侧面稍稍点出安奎论著所涉及的基本概念和论题的重要与困难。至于深入细致的学理探讨及作者本人的创获，读者可以自己去看这本书。中国的政治领域一向权术发达而学理薄弱，20世纪又是一个政治行动——主要表现为激烈的群众性政治运动——远胜于政治思考的世纪。现在，对我们而言，更重要的也许不是要改造世界，而是要解释世界。当然，这种解释也会通过时间和人的中介对未来人们的政治行动产生影响。

安奎本科和硕士在武大主要习政治学，2002年，北上求学于中国最具人文传统的北京大学，三年后，南下供职于近年最有思想活力的中山大学。安奎是湖北巴东人，我印象中，那是在长江三峡边上的一座陡峭的山城，籍此希望安奎在学术上既保持优游涵泳的沉潜功夫，也显示奔腾出峡的蓬勃气象。

何怀宏

2007年1月11日于北医三院

目 录

总 序	1
序 言	何怀宏 1
导 言	1
第一章 多元论、政治合法性与政治中立性	11
第一节 两种形式的多元论	11
第二节 善观念的特征及其对政治合法性的挑战	18
第三节 合法性的理论策略与合理多元论	26
第四节 宽容:不对,还是不够?	42
第五节 政治中立性:“把宽容原则应用于哲学自身”	52
第六节 政治的概念与政治中立性的可能性	67
第二章 指向规范性秩序的狭义政治概念与政治中立性	79
第一节 指向规范性秩序的狭义政治概念	80
第二节 政治自由主义对规范性政治概念的运用	96
第三节 自由与政治的关联	108
第四节 经济平等的政治理由	125
第三章 指向非常状态的政治概念与政治中立性	145
第一节 合理性、道德真理与政治的概念	145
第二节 “内部判断”与道德化政治思维的局限	151

第三节	指向非常状态的政治概念及其启示	166
第四节	从“道德白痴”到“政治疯子”:对政治现象的评价与解释	177
第五节	政治自由主义与功利主义	191
第四章	政治中立性与正当的优先性	199
第一节	共同善与国家观	199
第二节	政治中立性与政治美德	214
第三节	政治中立性与正当的优先性	222
结语	何种政治自由主义	236
引征文献		247
后 记		259

导 言

现代社会是一个多元化的社会，人们事实上持有各不相同甚至常常是相互对立的理想、目标与生活计划。用现代西方道德哲学与政治哲学中常常使用的提法来讲就是，人们的善观念、好生活观念具有多样性。^① 在这样一个时代，各种不同的政治哲学主张，尤其是它们对社会正义问题的思考，都不得不以此为起点。

面对这种多元主义的社会现实，人们在思考政治安排的公平性的时候，一个基本的想象常常是，这些安排必须在人们（或者说人们的善观念）之间保持不偏不倚的姿态。虽然这个标准仍然相当模糊，但它却可以成为一个让人理直气壮的理由，这首先可能源于不偏倚性（impartiality）在道德直觉上的吸引力。从这个意义上讲，某种形式的不偏倚性必须进入社会正义观念的构成性要素之中。当代政治理论家巴里（Brian Barry）因此提出了所谓“作为不偏倚性的正义”，它的整个要义

^① 本书中所说的善观念，即 conception of good，其中所说的“善”并不是一个纯粹的道德概念，它大体上指的是人们认为是好的、有意义的、有价值的东西，它既可以包括道德方面的内容，也可以包括非道德的内容，甚至更多地指向后者。在当代西方政治哲学中，个人认为是好的生活、个人所拟定的生活计划常常被当作是个人的善观念的集中体现。

在于，“没有可以被整个社会视为权威并作为其制度之基础的单一目的。毋宁说，存在着冲突的善观念，作为不偏倚性的正义的目标就是找到某种在它们之间进行裁断的方法，这种方法能被当作公平的东西而得到普遍接受”^①。显然，对不偏倚性的强调乃是以承认善观念的多元论为基础的，如前所述，这种多元论是人们在现代社会思考正义问题的逻辑起点。至少，自由主义正是从这个逻辑起点上开始其对正义原则的探索的。当然，仅仅承认存在着善观念的多元论，这对于确立不偏倚性的原则是远远不够的，因为善观念的多元论被当作一种社会现象、一个社会事实，而不偏倚性则显然是一种如何对待这一现象和事实的规范性态度。这两者之间的关系，让人想起休谟所说的“是”与“应当”、事实与价值之间的区分。显而易见的是，面对善观念的多元论这一社会事实而强调不偏不倚的规范立场，它预设了一种平等对待的基本原则。^②如果没有这个基本的原则作为前提，社会可能强调对某些人或某些人的善观念给予更多的惠助，或者反过来，对一部分人或他们的善观念进行压制。

但问题的麻烦之处也正在这里。平等是一种源远流长的道德理想，它已经被植入到人们的日常观念之中。但是，一方面，理论家们常常抱怨“平等之论据的惊人欠缺”^③，因为不平等更显得是自然的乃至必然

① Brian Barry, *Justice as Impartialit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p. 82.

② 道德哲学与政治哲学中的不偏倚性原则，最终都是植根于平等的观念之中。对此，有学者作了非常详尽的总结。可参见 Susan Mendus, *Impartiality in Moral and Political Philosoph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pp. 7-8.

③ Robert Nozick, *Anarchy, State, and Utopia*, New York: Basic Books, Inc., 1974, p. 233. 参见中译本：〔美〕罗伯特·诺齐克：《无政府、国家与乌托邦》，何怀宏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236页。以后简称“中译本”。在本书写作过程中，凡参考过中译本的外文文献，除了第一次引用时注明译者及相关出版信息之外，此后我都将简要地代之以“中译本”，然后指出相关页码。最终的译文将主要基于我自己对原文的理解，与中译本有出入之处，我也不再一一注明。相关译文多与中译本进行过对照，在此对相关译者一并致谢。

的；另一方面，即使我们都在某种范围内认可平等这一价值的正当性，那么平等究竟指向什么？^①它在程度上有什么限制呢？自古以来，人们在这些问题上莫衷一是，因而平等是一个充满歧义的概念，这就给基于平等的不偏倚性原则带来了挑战：政治安排怎样才算达到了不偏倚性的要求，这个问题似乎注定难有一个为大家一致认可的答案。从而，基于同样的不偏倚性原则，人们可能形成十分不同的关于不偏倚性的观念。

从善观念的多元论的角度来看，这个问题所体现的深层忧虑在于，特定的不偏倚性观念本身是否会预设特殊的善观念呢？因为某些人所持有的不偏倚性观念在其他人看来或许根本就是不符合不偏倚性要求的，也就是说，它可能被认为是在支持或压制特殊的善观念。当然，这个问题不仅意味着人们对于不偏倚性标准本身抱有歧见，同时还可能意味着人们对于善观念本身的含义具有不同的见解，因为在一些人看来支持或压制了某些善观念的政治安排，在另一些人眼中可能根本就没有触及到任何具体的善观念。在当今西方的道德哲学与政治哲学中，许多争论似乎正源于人们对何为不偏不倚、一种善观念可能包含着什么东西这类问题存在着根本不同的看法，进而形成了正义理论与正义观上的种种分歧。我们可以看到，在当代西方政治哲学的相关争论中，社群主义者一般都倾向于认为，自由主义所设想的那些正义观念本身就是一种特殊的善观念，或者说是一种特殊的善观念的部分内容。根据这种观点，从哲学的角度讲，不偏倚性的追求在终极的意义上乃是虚幻的。

至少部分地是为了应对上述挑战，理论家们试图区分不同层次的不偏倚性。在这方面最为典型的代表莫过于内格尔（Thomas Nagel），他区分了一阶的（the first-order）不偏倚性与更高阶的不偏倚性，前者

① 著名经济学家阿马蒂亚·森（Amartya Sen）的文章“什么东西的平等？”（Equality of What?）从题目上就体现了人们在平等的指向这一问题上的疑惑与分歧，这篇文章引起了西方学界的广泛兴趣，并在很大程度上推动了学界讨论平等的指向问题的热情。该文收录于 S. McMurrin ed., *Tanner Lectures on Human Values*, Vol. 1,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0。

大体上是指承认每一个人的生活的平等价值，而后者则是用来调节那些一阶不偏倚性的原则。他承认，在人们之间实行的不偏倚性可能从一种特定的善观念中汲取其内容，而这种善观念则可能是许多人所并不共享的。也就是说，一种不偏倚性的标准常常暗含着对于“什么东西才算是有价值的”这一问题的特殊理解与判断。因此，仅仅停留于这种意义上的不偏倚性就显然是不够的，从而有必要设想一种更高阶的不偏倚性。根据这种观点，一阶的不偏倚性观念本身就处在一种合法的政治制度所必须处理的那些冲突之列，它们是冲突本身，而不是解决冲突的办法。也就是说，在种种一阶的不偏倚性观念的问题上，政治制度也应当在公民之间保持公平的、不偏不倚的姿态。

我们可以看出，这种所谓的更高阶的不偏倚性可以被视为一种反思层次的不偏倚性。但我们知道，反思似乎是一个可以无限推进的过程，因此，“智识上的问题在于，如何从逻辑或道德的角度弄清这种设想的更高阶不偏倚性的含义”^①。如果换一种方式来追问这个问题，那就是：究竟在什么层次上我们才可以明确地界定这样一种不偏倚性呢？既然我们对正义问题的认识与思考已经进入到这样一种反思的层次上，对这个问题的回答就是政治合法性问题所不能回避的了。

这就涉及本书所要处理的核心问题了。在当代西方自由主义政治哲学为解决上述问题而提供的方案中，最为重要的无疑是政治中立性原则的提出与论证。美国政治哲学家金里卡（Will Kymlicka）认为，“当代自由主义理论的一个与众不同的特征是对‘中立性’的强调，即国家不应该奖赏或处罚特殊的好生活观念，而应该提供一个中立的框架，使得不同的和潜在地互相冲突的善观念能在其中得到追求”^②。他的这一概括本身也包含了对政治中立性的含义的一般性理解。当代西方特别是

① Thomas Nagel, *Equality and Partialit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p. 155.

② Will Kymlicka, “Liberal Individualism and Liberal Neutrality”, *Ethics*, 99 (July., 1989), p. 883.

英美最有影响的自由主义政治哲学家如罗尔斯、诺齐克、德沃金、阿克曼（Bruce A. Ackerman）等都直接或间接地倡导政治中立性原则。直观地看，如果政治安排或者社会的基本正义原则能够达到中立性的要求，那无疑是真正地体现了所谓“更高阶的不偏倚性”。在当代西方，自由主义的理论家们从正面提出并论证了政治中立性原则，这可以被视为他们在寻求解决政治合法性问题上的一种新探索。^①

虽然政治中立性严格说来是一个新近的问题，但是，由于它同样基于多元论的相关事实与假定，因此对它的分析无疑关系到对整个自由主义政治哲学传统的检讨与反思，并对于在多元主义的时代如何寻求政治正义这一问题具有一般性的规范与方法上的意义。

然而，在政治中立性原则的不同倡导者那里，中立性却似乎有着不尽相同的含义。更为严重的是，理论界对政治中立性原则是否可能、是否正当也仍然存在着广泛的争议。本书主要集中于讨论政治中立性论点是否可能、如何可能，而对于政治中立性本身究竟应当如何理解，这一问题的澄清也将依赖于我们的分析过程。基于对善观念的相关特征的说明，以及对善观念的多元论对政治合法性的挑战的分析，我们将会发现，罗尔斯的《政治自由主义》所代表的政治自由主义理论乃是政治中立性原则最集中的体现和最完备的表达。因此，我们将以《政治自由主义》为中心来分析政治中立性问题。

需要预先说明的是，在行文过程中，我们主要在《政治自由主义》所阐述的理论意义上来使用“政治自由主义”这一概念，它代表一种与传统的完备性自由主义不同的自由主义政治哲学。之所以要说明这一

① 著名政治理论家杰里米·沃尔德伦（Jeremy Waldron）曾对“中立性”一词在自由主义历史上的渊源进行过考察，他认为，虽然自由主义的批评者们曾在较早的时候用“中立性”来概括自由主义，但这个词首先出现在自由主义者的文献中则是在1974年。可见我们所要讨论的政治中立性问题严格说来是一个当代的理论问题。关于他所进行的上述考察，参见 Jeremy Waldron, “Legislation and Moral Neutrality”, in *Liberal Neutrality*, ed. by Robert E. Goodin and Andrew Reeve,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89, p. 62.